

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

錄取教師分發及遞補教師分發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」疫情影響，為維護錄取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**正式教師分發**須於 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至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報到；**正式教師遞補分發**須於 11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至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報到。
- 二、請參與分發人員（錄取人員本人或受委託人）**自備口罩**，**進入校園時應全程佩戴口罩**，經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參與分發。
- 三、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確認尚未解隔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（快篩陽性）、自主健康管理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者，不得親自參與分發作業，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
- 四、進入校園之人員應配合**體溫量測**，經體溫量測後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，將進行第二次量測。
- 五、為降低群聚風險，每名錄取人員進入惠文高中以 1 人為限（錄取人員本人或受委託人），為錄取人員本人請持國民身分證進入學校，如為受委託人請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學校。
- 六、分發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確診尚未解隔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（快篩陽性）、自主健康管理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而參與分發者，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本案防疫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 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